

· 药事管理 ·

本刊受人事部和国家医药管理局委托承办

全国执业药师资格制度工作座谈会在杭州召开

今年3月15日《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》已经发布,并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在我国实行执业药师资格制度,是加强对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准入控制,加强对药品生产和销售管理的重要措施,也是适应深化改革,确保药品质量,保障人民用药安全有效的一件大事。为更好地贯彻实施《暂行规定》,本刊受人事部和国家医药管理局委托承办的“全国执业药师资格制度工作座谈会”于5月7日至9日在杭州召开。

出席会议的有人事部、国家医药管理局有关职能司和直属单位、解放军系统、部分省市人事厅局和医药局、部分医药工商企业、大专院校的代表60余人。

国家医药管理局副局长石岷到会作了重要讲话。他说当前医药市场混乱、制售假劣药品等违法

活动猖獗,参照国际通行惯例制订出加强药品生产和销售管理的有效措施,对于实行药品专营,治理整顿医药市场,确保人民用药安全有效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。石副局长对近期要抓好贯彻《暂行规定》强调了三项工作:首先,要加强领导和宣传;其次,要组织好培训和考试;第三,要抓好注册和管理。

国家医药局人事劳动司副司长潘广成就《暂行规定》的形成过程,实行执业药师资格制度的指导思想 and 现实意义及需要说明的问题作了专题发言。与会代表进行了广泛而热烈的讨论,对贯彻执行《暂行规定》配套的资格考试、资格认定、注册登记、岗位设置和责任规范等具体办法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。